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套14項統一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藉此機會，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以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必要或適當時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遙距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代替並排除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王栢榮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